

臺東縣海端鄉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要點 填寫申請書表注意事項

- 一、請參閱申請範例。
- 二、檢附文件不得以照片形式申請，所有文件請務必以 A4 紙張規格提出申請。
- 三、申請人務必確實繕寫申請人金融帳戶、帳號及簽名蓋章，不得有任何塗改。
- 四、已領取與本獎勵金同質性獎勵金或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 五、為申請臺東縣海端鄉傑出人才獎勵金，須檢附切結書以茲切結申請人本人認諾、承諾無申請其他機關之獎勵者不得重複或無領取同質性獎勵金或補助之情事。
- 六、金融存摺帳戶封面影本請印清晰易辨。
- 七、應檢附文件要注意：

(一)共同文件

1. 應附 1 個月內個人現戶戶籍謄本(現戶部分且不得省略記事)。
2. 應附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注意:若無領有身分證者，請檢附健保卡正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3. 應附申請人所提供之帳戶存摺限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如郵局、銀行、農會。親自領取支票者免附帳戶存摺正面影本。
4. 應附相關應具結事項書。
5. 非本人申請者，應附代辦委託書。
6. 應附應備文件表，申請人得依據「應備文件表」，依申請項目類別逐一檢視所送資料是否與應檢具之文件及公告規定應附資料相符齊備。

(二)申請書表(如附件二)。

1. 請自行參閱申請參考範例。
2. 特別提醒:【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申請表，應附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不收成績單。
3. 特別提醒:【參加族語比賽或參加各項藝能競賽成績優異者或團體】及【體育傑出人才】之申請表皆須自行附秩序冊(含參賽人數證明)
4. 特別提醒:為團體比賽之項目，申請人(2人以上)各寫一份申請書。申請人有幾人，申請表就有幾份(含應檢附文件)。

參考範例

(以申請族語認證為例)

附件一

應備文件表(勾選)

共同應備文件資料	
序號	應備項目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備文件表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表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關應具結事項書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無以健保卡或在學證明(具身分證字號)替代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摺封面(如支票領取得免)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辦委託書(如親自申請則免)
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及代辦委託人印章 (臨櫃申請用印，如已用印則免)

序號	獎勵項目	申請項目	獎勵金額	除共同應備文件外之其他應備文件	
一	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初級認證合格	2仟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族語認證證書	
		中級認證合格	5仟元		
		中高級認證合格	1萬元		
		高級認證合格	2萬元		
		優級認證合格	3萬元		
二	深造教育	碩士	考取	1萬5仟元	<u>考取：</u>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須蓋有入學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u>畢業：</u>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論文(3本)
			畢業	2萬5仟元	
		博士	考取	2萬5仟元	
			畢業	3萬5仟元	
三	就讀各公私立高(職)大專院校日間部學業成績優良	各公私立高中職	3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須蓋有入學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成績單	
		大專院校日間部	5仟元		
四	參加國家考試錄取公務人員者、參加考試院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錄取者	國家考試錄取者	1萬6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及格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如取得資格證書、公文)	
		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錄取者	1萬元		
五	參加族語比賽或參加各項藝能競賽成績優異者或團體	另依附表一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申請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秩序冊(含主辦單位、賽事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成績證明及參賽人數證明資料	
六	體育傑出人才	另依附表二至附表四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申請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秩序冊(含主辦單位、賽事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成績證明及參賽人數證明資料	

※上述資料請據實填寫，如有虛偽不實，撤銷原核准之獎勵金並追回已領之獎勵金。

申請人及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王大明

王大明印

臺東縣海端鄉傑出人才獎勵補助 相關應具結事項書

參考範例

未領有獎勵金切結書

立切書人 王大明 為申請臺東縣海端鄉傑出人才獎勵金，茲立切書人確實未領有與本要點各項之同質性獎勵金或補助，若有虛報不實經查明，願意承擔相關責任，除無條件繳回所領津貼外，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非屬利益衝突迴避具結書

立切書人 王大明 參與臺東縣海端鄉傑出人才獎勵補助具結確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應關係揭露情形（如後附法條說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如屬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者免勾選，請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

此致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具切結書人：王大明  (簽章)

身分證字號：V123456789

地 址：臺東縣海端鄉海端村1鄰0號

電 話：0900000000

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代 辦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王大明  茲因 工作忙碌 另有要事 目前就學中 路途遙遠無法親自辦理「本鄉傑出人才獎勵金申請」，特委託 王小明  代為辦理並授權代理本人具領對該項事務有關之一切證明文件事實。

特此委託

委託人姓名：王大明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V123456789

委託人戶籍地址：臺東縣海端鄉海端村1鄰0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0900000000

受託人姓名：王小明  (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V987654321

受託人戶籍地址：臺東縣海端鄉海端村2鄰0號

受託人聯絡電話：0913000000

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為委任之事務，須為法律行為，而該法律行為，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為之。其授與代理權者，代理權之授與亦同。(民531)